

宜川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

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甲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疆达建设有限公司

宜川县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甲方)宜川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选定疆达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经协商，于2025年9月15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（ 盏）	备注
灯头 灯具	集成 LED 高性能；材质:高压铸铝灯头； 防护等级:≥IP65(防水防尘) 寿命:光源>50000小时，质保3年，寿命≥10 年 LED功率：≥103W 工作温度：-30℃~70℃ 单颗灯珠200流明以上，光通量6000流明 色温6000K（正白） 显色指数（RA）：≥70（户外照明标准） 发光角度120° -160°（广角设计） 寿命≥50,000小时	296	
太阳能板	100W单晶硅电池板*2块:转化效率:≥17%； 太阳能板材质:铝合金边框(厚度≥3mm含铁量0.02%，透光率≥92%) (匹配光源功率) 转换效率：≥17%（单晶硅） 工作电压≥12V（系统电压） 倾斜角度可调（适应不同纬度光照）	296	
蓄电池	类型:太阳能专用12V100Ah	296	

	蓄电池-标识:明确标注型号、容量;防护:泡沫胶固定,具备;寿命:质保5年,寿命>10 锂离子电池容量12V100Ah/(续航5-10阴雨天) 循环寿命锂电20000次以上, 防护等级$\geq$IP65 (防尘防水) 温度范围-25℃~60℃ (锂电耐低温更好) 电池管理系统(BMS)支持高精度电量监测、均衡充电、温度保护,延长锂电池寿命(适用于太阳能路灯的LiFeP04电池) 支持-40℃~60℃宽温工作(适合极端环境)		
控制器	控制器功能:光控+时控开关,防雷电保护,合金金属外壳,MPPT效率智能功能光控+时控、人体感应(可选) 充电保护,过充、过放、短路、反接保护 工作时间:6-12小时/天(可设置)	296	
灯杆	高度:6米(不含支架);材质:Q235钢,厚$\geq$4mm; 灯杆上口径约60cm下口径约140cm; 焊接:焊缝宽度$\leq$5mm; 法兰盘:约350mm$\times$350mm; 表面处理:热镀锌,镀锌后无焊接,整体抗腐蚀; 寿命:质保10年,寿命$\geq$20年 壁厚$\geq$4mm(抗风等级$\geq$10级) 表面处理:喷塑(可选颜色:白色/灰色蓝色红色)	296	
安装及预埋件	主螺杆:直径$\geq$12mm,高约60cm(均匀涂抹黄油); 4*M16地脚螺栓均布 法兰盘:约350mm$\times$350mm;法兰厚度:$\geq$10mm 吊装,人工安装螺栓禁锢涂防锈漆。	296	
电缆	电缆-材质:PP0耐老化绝缘铜芯;$\geq$2平方; 连接:公母防水插头,接头防水等级$\geq$IP65;长$\geq$3米	296	
注:本项目内容包括上述货物采购及路灯安装。			

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 ¥1093720.00 (壹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(一) 支付方式：预付款

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：30%，合计为¥328116元整(小写)，(大写：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)，乙方安排供货并现场安装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现场验收，确认无误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¥765604(小写)，大写：柒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整。

付款期限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支付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与甲方协商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(一) 成交通知书；

(二) 谈判响应文件。

五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标准：

(一)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供货期：20天

(三) 质保期：一年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





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
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，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。

3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、正式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。

4、在服务验收时，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招标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(1)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；(2)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；(3)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，每延迟一天应承



担当期应付款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%。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，乙方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成立后，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，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、中止、终止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。

(一)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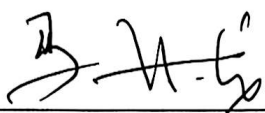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(五)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: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旭坤家园 小区1组团3号楼2单元-101室
邮编:	邮编: 716000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侯静静
被授权代表: 	被授权代表: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永昌路支行
	帐号: 61050168970000001754